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明仁

選任辯護人 賴承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88號、第25764號、第28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明仁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。如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江明仁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9月6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- 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為訊問並審閱全部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；惟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業於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復衡其涉案情節、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，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，及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同時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順

01 利進行，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故如被告於113年11月4日
02 中午12時前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，則准予停止
03 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。惟倘
04 若被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揭保證金，則仍有繼續羈押
05 之必要，其羈押期間，自113年11月6日起延長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9 法官 林新為

10 法官 張意鈞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南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